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38號

原告 陳文龍

被告 鈺昇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煌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57,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聲請狀、113年12月23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6月2日及同年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於113年3月28日所簽發，票載憑票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7,600元，票據號碼AB0000000號之支票1只，及被告於113年4月18日所簽發，票載憑票支付800,000

01 元，票據號碼AB0000000號之支票1只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  
02 詎屆其提示後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  
03 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促字卷第3頁至  
04 第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），自  
05 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以：兩造並不認識，系爭支票係伊簽發  
06 與訴外人鄭秀英，且鄭秀英並未依約定簽約，伊自毋庸給付  
07 票款等語，惟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  
08 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為票據法第13條本文所  
09 明定，是據被告上開所辯，兩造間就系爭支票非直接前後手  
10 關係，自不得以其與鄭秀英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。從而，  
11 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657,600元，及自113  
12 年8月15日（見促字卷第1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3 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1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7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27 書記官 黃怡瑄